

# 高雄市第3屆鹽埕區新樂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 
鹽埕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高雄市第3屆鹽埕區新樂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中洋	38年9月27日	男	高雄市	無	逢甲大學畢業	鹽埕區公所調解委員 鹽埕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鹽埕區體育會常務理事 鹽埕區民眾服務社理事 陸軍政戰連輔導長	一、促進新樂里里內繁榮商圈。 二、注重新樂里內環境衛生。 三、關懷新樂里內獨居老人生活。 四、協助新樂里內身障弱勢家庭。 五、加強新樂里內治安巡守工作。 六、解決新樂里里民各種困難事務。 七、爭取新樂里內各項大小工程建設。
2		廖明烈	49年4月24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高中肄業	鹽埕埔文化協會理事長 鹽埕區五福四路派出所民防分隊長 創美舞團負責人	一、行銷新樂里：文化、藝術、文創進駐-----推動、規劃各個商店特色，文化、藝術、文創的進駐，設計好整個里內的地圖，讓更多人瞭解新樂里，也更明確、更快的看圖找商家（設計地圖標誌），將來放在進入里內的入口處。 二、美化、改造環境成觀光新亮點（打卡新地標）-----改造里內環境，美化潔淨，路面破損整頓，要讓新樂里蛻變成全新的樣貌，吸引更多年輕族群、外國觀光客及外來客前來欣賞與參觀，再創新樂里商機。 三、里內安居樂業，保障生命財產安全-----現有監視器的保養或增設，也規劃重要巷口裝置，全盤規劃黑暗死角巷內照明燈的增設，配合社區巡守隊，發揮守望相助，並積極爭取滅火器設備！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四、守護每一位里民的健康，配合規律運動-----主動關心，更守護里內資深長者，讓更多人受惠，並爭取老人福利及創世基金長照2.0的輔具資源，獨居老人、中低收入戶的照護，定期舉辦中老年健康活動並守護關心里民，確保生活無慮。同時定期清潔、噴灑消毒，以減少蚊蟲，杜絕登革熱疫情。  服務團隊，專業人員，我們準備好了！！！！ 創美舞團----舞力全開----開跑！！！！！！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0852 鹽埕國小安親班(一)教室 五福四路183號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